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2.06 法律字第 09100460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6 日

要旨：函詢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倘以會知方式並經當事人簽章，是否亦發生送達之效力疑義乙案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倘以會知方式並經當事人簽章，是否亦發生送達之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保字第○九一○六六五○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」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，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。」本件依來函所述情形係：行政機關因事務核定權責屬上級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，經陳報獲權責機關核定或否准之函復，以服務機關為受文者，並未另函知或副知當事人等情。準此，宜分別情形而定：（一）如上級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並非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，其函復僅具內部指示之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而又假設服務機關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，則服務機關以該復函會知當事人，仍屬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後段所稱「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」。（二）如上級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，但因未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列為復函之受文者，即有委由服務機關代為轉知之意，故如該行政處分係法規有特別規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依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服務機關應以送達該書面予相對人之方式為之；另如法規未特別規定該行政處分應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則服務機關以「敬會」或「加會」方式使相對人知悉行政處分內容，該「敬會」或「加會」似亦可解為同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後段所稱「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」。上述各種情形並均依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判斷其效力。